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临-00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2月2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股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公司业务，加快多元化发展步伐，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创投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股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亚公司”）。本次参股前，爱迪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瓯创投公司”）占40%，应国海占24.64%，周爱萍占14.58%，贺浩忠占11.34%，顾建军占8%，邬国仕占0.72%，刘心麟占0.72%。本次参股后，爱迪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4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瓯联创投公司和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景公司”）认购，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华瓯创投公司占24.6204%，瓯联创投公司占23.0611%，家景公司占15.3878%，应国海占15.1662%，周爱萍占8.9741%，贺浩忠占6.9799%，顾建军占4.9241%，邬国仕占0.4432%，刘心麟占0.443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参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参股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临-010

关于子公司参股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参股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2、爱迪亚公司前期处于创业时期，致力于技术攻关和产品的研发试制，因此其业绩相对不稳定，其未经审计的2007年的净利润为31,257,815.46元、2008年的净利润为-8,946,496.62元、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利润为-10,269,808.77元；

3、截止2009年9月30日，爱迪亚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2.12万元，评估价值为6,808.07万元，增值率为2965.04%；本次参股的价格，较爱迪亚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溢价10.17%，较净资产账面值溢价149.11%。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年3月6日，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股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公司业务，加快多元化发展步伐，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创投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股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亚公司”）。本次参股前，爱迪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瓯创投公司”）占40%，应国海占24.64%，周爱萍占14.58%，贺浩忠占11.34%，顾建军占8%，邬国仕占0.72%，刘心麟占0.72%。本次参股后，爱迪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4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瓯联创投公司和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景公司”）认购，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华瓯创投公司占24.6204%，瓯联创投公司占23.0611%，家景公司占15.3878%，应国海占15.1662%，周爱萍占8.9741%，贺浩忠占6.9799%，顾建军占4.9241%，邬国仕占0.4432%，刘心麟占0.443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参股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爱迪亚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前二大股东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本次参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应国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海洋化工工业园区（岑港镇烟墩）

经营范围：饲料级甘氨酸铁、烟酰胺（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饲料原料销售（不含涉及前置审批的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

2、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小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灵隐路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上述各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前二大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各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爱迪亚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详见本公告第二、1条。

3、出资比例：瓯联创投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参股后注册资本的23.0611%；家景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参股后注册资本的15.3878%。

4、本次参股的增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瓯联创投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爱迪亚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3-甲基吡啶、3-氰基吡啶、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3、维生素K3及碱式硫酸铬等产品的高科技企业，所属行业为朝阳行业，其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国际国内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同类生产厂家较少，但其产品的研发、试制难度较大，不仅耗时且需投入大量的技术资金。爱迪亚公司前期处于创业时期，一直致力于技术攻关和产品的研发试制，因此其业绩相对不稳定。目前爱迪亚公司经艰苦创业，其技术已经逐步成熟、可靠，并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爱迪亚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09号《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2009年9月30日，爱迪亚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22.12万元，评估价值为6,808.07万元，增值6,585.95万元。鉴于上述因素，本次参股采用了溢价参股方式。本次参股价格较爱迪亚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溢价10.17%，即［本次参股价格÷（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新增出资总额）×100%］÷本次实际参股比例-100%。本次参股价格较净资产账面值溢价149.11%，即［本次参股价格÷（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新增出资总额）×100%］÷本次实际参股比例-100%。

爱迪亚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6,021,721.97	120,841,431.78	76,002,484.44
负债总额	69,081,792.36	57,547,998.79	73,781,305.25
应收账款	2,377,340.86	5,298,405.97	2,945,308.96
所有者权益	36,939,929.61	63,293,432.99	2,221,179.19
营业收入	3,660,399.77	32,131,894.81	2,548,090.68
营业利润	-15,463,106.43	-6,590,965.75	-10,522,244.01
净利润	31,257,815.46	-8,946,496.62	-10,269,80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3,106.43	-6,590,965.75	-10,522,244.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10年3月6日

2、协议签署地点：浙江省舟山市

3、增资方案

（1）瓯联创投公司以3,000万元投资爱迪亚公司，其中562万元进入爱迪亚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进入爱迪亚公司的资本公积，家景公司以2,000万元投资爱迪亚公司，其中375万元进入爱迪亚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进入爱迪亚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爱迪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500万元增至2,437万元。

（2）增资完成后，爱迪亚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瓯创投公司	600.00	24.6204%
瓯联创投公司	562.00	23.0611%
家景公司	375.00	15.3878%
应国海	369.60	15.1662%
周爱萍	218.70	8.9741%
贺浩忠	170.10	6.9799%
顾建军	120.00	4.9241%
邬国仕	10.80	0.4432%
刘心麟	10.80	0.4432%

4、支付方式

在本增资协议签字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瓯联创投公司、家景公司将本次增资的款项支付至爱迪亚公司原股东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

5、董事的组成安排

投资完成后，瓯联创投公司、家景公司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会成员由现在三名增至五名。

6、违约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如原股东拒绝瓯联创投公司、家景公司参与增资的或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向瓯联创投公司、家景公司承担“3、增资方案”所述投资金额30%的违约责任；如瓯联创投公司、家景公司不履行增资义务的，应向原股东承担“3、增资方案”所述投资金额30%的违约责任。同时，原股东有权在瓯联创投公司、家景公司迟延支付投资款行为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投资的决议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爱迪亚公司为本公司开展的一项创投业务，爱迪亚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较好的市场生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其拥有日益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可批量生产，其管理和研发团队具有不屈不挠的创业精神，目前爱迪亚公司正处于技术攻关有效突破但资金实力欠缺的时期，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契入时机。参股爱迪亚公司后，本公司将参与对其进行整合，因势利导，大力完善其内部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合理调控、使用资金，为新的爱迪亚公司注入生命活力。参股爱迪亚公司有利于本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推进本公司实施既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涉足新行业，实现产业升级，逐步推动公司转型为集多行业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以稀释目前客观存在的单一行业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做强做大企业。

同时，因本公司在新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经验不足，因此，参股爱迪亚公司后，相对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拓展公司业务，加快多元化发展步伐，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股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参股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符合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4、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09号《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10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0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3月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0年3月9日形成决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提名赵小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批准，将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就任本行执行董事（提名函、候选人声明、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

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

关于提名赵小凡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中信银行章程规定，提名赵小凡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按照中信银行章程规定，请中信银行董事会履行有关程序后，将上述提案提交中信银行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董事候选人声明

（非独立董事适用）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赵小凡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赵小凡先生简历

赵小凡先生，45岁，中国国籍，2006年4月开始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2月开始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此前，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副行长，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赵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历任本行会计部职员、综合处副科长、科长和副总经理职务。自1986年7月至今，赵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赵先生为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0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2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8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郑学学监事因事委托王栓林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北英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吴北英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监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现就提名吴北英为中信银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监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符合该公司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银监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监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声明人：吴北英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北英先生　59岁　中国国籍

吴先生于1987年8月加入本行，自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吴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出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曾于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1999年9月起则兼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2001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本行常务副行长，历任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吴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行执行董事。吴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0—00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选举吴北英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2、截至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选举吴北英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个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4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0年4月23日9时15分前至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

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6555 0809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2010年3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bank.ecitic.com）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出席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2、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1

股东出席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0年4月2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选举吴北英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宋华劼、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08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4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0年3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0年3月2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阳泽、熊艳芳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7279185

联系传真：0871-7279185

联系地址：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0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4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0年3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0年3月2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阳泽、熊艳芳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7279185

联系传真：0871-7279185

联系地址：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0-00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伊春至嫩江（省界）段建设项目3个合同段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A15合同段（合同造价124,057,531元）；

2、A18合同段（合同造价109,203,418元）；

3、B8合同段（合同造价270,206,754元）。

三个合同段合计中标金额为503,467,703元。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履约担保后，方能签署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2010-04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3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39次会议审核了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7.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1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提交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10年3月10日（周三）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10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发审委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赛迪传媒　　公告编号：2010-006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林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紧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接受林紧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林紧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